

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11
五、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股本及演变	22
八、控股子公司	26
九、公司业务	3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主要财产	50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63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	65
十九、诉讼、仲裁	67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68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天衡福非字第106-03号

致：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啸律师、吴乐飞律师，担任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和《关于落实〈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榕智股份/股份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榕智有限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是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是指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为“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是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闵行区市场监督局	是指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局	是指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为“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鼓楼区市场监督局	是指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为“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智源策划	是指	福州智源动力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名称曾为“福州市鼓楼区智源动力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邑凌广告	是指	上海邑凌广告有限公司
香港智源动力	是指	香港智源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榕光投资	是指	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榕友策划	是指	上海榕友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榕喆投资	是指	上海榕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见影视	是指	福建智见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众智投资	是指	福建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火橙投资	是指	深圳火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启旻投资	是指	上海启旻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聊影视	是指	福州有聊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足智管理	是指	上海足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启创策划	是指	福州启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瑞索斯广告	是指	福州瑞索斯广告有限公司
启祎投资	是指	上海启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岳投资	是指	上海智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町投资	是指	上海六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铭影视	是指	浙江智铭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澎泽科技	是指	澎泽（厦门）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清健坤科技	是指	天津华清健坤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澎泽投资	是指	厦门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澎泽投资	是指	福州澎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果木策划	是指	上海果木果木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
金清食品	是指	上海金清食品贸易部
瑞森电子	是指	福州瑞森电子有限公司
贯屿丰投资管理	是指	贯屿丰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卡绿策划	是指	上海卡绿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
一物贸易	是指	广州市一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雅诗兰黛	是指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是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金证券	是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天衡律师	是指	林啸律师和吴乐飞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C-01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是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100 号《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挂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1、2016年3月8日，榕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份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2、2016年3月25日，榕智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份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挂牌后生效实施。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榕智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榕智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包括：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报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办理股份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2011 年 6 月 1 日榕智有限注册成立，2016 年 2 月 18 日榕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均已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二）合法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575859043D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榕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自榕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挂牌的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业务”和“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

经审慎查验，公司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和“十九、诉讼、仲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

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股本及演变”）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金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经查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设立榕智有限

2011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32403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使用“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5 月 19 日，智源策划与张旻签署《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8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沪大诚验字（2011）第137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4月29日止，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筹）已收到福州市鼓楼区智源动力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和张旻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拾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6月1日，经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榕智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101120010763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A1448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旻，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票务代理”。智源策划持有榕智有限80.00%的股权，张旻持有榕智有限20.00%的股权。

榕智有限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智源策划	48.00	80.00%
2	张旻	12.00	20.00%
	合计	60.00	100.00%

榕智有限成立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组织机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榕智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二）整体变更为榕智股份

在历经数次股本变动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2016年2月18日，榕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的程序

(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6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111026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榕智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6）审字C-01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榕智有限资产为3136.08万元，负债为1363.60万元，净资产为1772.49万元。

2016年2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榕智有限资产为3,161.15万元，负债为1,363.60万元，净资产为1,797.56万元。2016年2月6日，榕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榕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8日，榕智有限全体股东暨榕智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8日，榕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日，榕智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C-003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6年3月7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575859043D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58号第3幢5层517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旻，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50年，自2011年6月1日至2061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票务代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榕光投资	700.00	70.00%
2	榕友策划	100.00	10.00%
3	林瀚	100.00	10.00%
4	梁湧	50.00	5.00%
5	龚严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2）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包括：

（1）榕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榕智有限股权的比例，认缴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榕智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772.49万元，该等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3）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4）全体发起人还就其他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6年2月18日，榕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共计1,00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榕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然人股东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况

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如下承诺：“如本人或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为防范发生追缴税款而产生的风险，自然人股东已承诺无条件足额缴纳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五、独立性

（一）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基于创意策划和数字技术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主要包括整合营销、数字营销、交易营销和公关传播等全链条服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主要财产”）。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2016年2月18日，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榕智股份的发起人暨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榕光投资

榕光投资现持有公司 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榕光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4223704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7 幢 2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模具、装饰装修材料、木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工艺品、钢材、厨房用具、保温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郭炜，监事为张旻。榕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郭炜	510.00	51.00%
2	张旻	300.00	30.00%
3	林瀚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榕光投资的股东为郭炜、张旻、林瀚，上述股东投资设立榕光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榕友策划

榕友策划现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榕友策划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50951391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7 幢 21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65 年 7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榕友策划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林瀚	20.00	20.00%
2	娄蔚春	10.00	10.00%
3	卢勇	10.00	10.00%
4	陈瑶	7.50	7.50%
5	黄虹兰	7.50	7.50%
6	章志炜	7.50	7.50%
7	冯坤	7.50	7.50%
8	房洁	5.00	5.00%
9	张佳璐	5.00	5.00%
10	水文彪	5.00	5.00%
11	张佳东	5.00	5.00%
12	谭和	2.50	2.50%
13	袁智晟	2.50	2.50%
14	姜磊	2.50	2.50%
15	江琳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榕友策划的股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员工，上述股东投资设立榕友策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林瀚：男，汉族，1980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0219800503****，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瀚现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

4、梁湧：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公民身份号码为15020319771018****，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梁湧现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担任公司董事。

5、龚严冰：男，汉族，1976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60519****，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龚严冰现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暨全体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亦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榕智股份发起人共5名，无其他股东，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境内。（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榕智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6年2月18日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榕智股份，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其主体并未灭失或变更，原榕智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动，但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主要财产”）

榕智股份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榕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榕智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权益投入榕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4日，榕光投资从公司原股东启创策划受让公司70.00%股权。至此，榕光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70.0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榕光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榕光投资的主要股东为郭炜和张旻，合计持有榕光投资81.00%的股权。两人分别通过榕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70%、21.00%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56.70%的股份，能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2015年7月，郭炜与张旻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协议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榕光投资股权期间，在处理榕光投资经营发展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行使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6年2月18日至今，郭炜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旻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郭炜和张旻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相关承诺

201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风险。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榕光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炜、张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榕光投资、实际控制人郭炜、张旻的声明、纳税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6年3月21日，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榕光投资自2015年7月13日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榕光投资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7日，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出具《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证明郭炜至签发之日无刑事处罚记录。

2016年3月10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出具有关证明，证明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张旻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郭炜、张旻出具《关于最近24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声明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股本及演变

（一）榕智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榕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

2011年6月1日，榕智有限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2、榕智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5日，榕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旻向朱佳颖转让其持有的榕智有限20.00%股权，同意股东智源策划向启创策划转让其持有的榕智有限80.00%股权。

2011年7月25日，张旻、智源策划分别与朱佳颖、启创策划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9日，经闵行区市场监督局核准，榕智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榕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启创策划	48.00	80.00%	9.60
2	朱佳颖	12.00	20.00%	2.40
	合计	60.00	100.00%	12.00

2013年4月20日，榕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启创策划、朱佳颖分别认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13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大诚验字（2013）第149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5月9日止，榕智有限已收到启创策划和朱佳颖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8.00万元整，新增实收资本48.0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4日，经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榕智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榕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启创策划	48.00	80.00%
2	朱佳颖	12.00	20.00%
	合计	60.00	100.00%

（2）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

2015年11月4日，榕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瀚受让朱佳颖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同意榕光投资受让启创策划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同意榕友策划受让启创策划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榕光投资、林瀚及榕友策划3位股东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4日，启创策划与榕光投资、榕友策划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朱佳颖与林瀚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30日，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明宇（2015）验字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5日止，榕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4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11日，经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榕智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榕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榕光投资	7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林瀚	200.00	20.00%
3	榕友策划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榕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梁湧、龚严冰分别受让林瀚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林瀚分别与龚严冰、梁湧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榕智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榕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榕光投资	700.00	70.00%
2	榕友策划	100.00	10.00%
3	林瀚	100.00	10.00%
4	龚严冰	50.00	5.00%
5	梁湧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榕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榕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榕智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016年2月18日，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榕智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的规定。

（三）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2015年12月对金眉清、刘月英、林华所做的《询问笔录》，公司原股东启创策划成立时即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实际出资人张旻、郭炜、林瀚在启创策划所持有51.00%、30.00%、19.00%的股权分别由金眉清、刘月英、林华三人代为持股。该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张旻、郭炜、林瀚提供。

2015年11月，启创策划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的股权转让于榕光投资及榕友策划（转让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股本及演变”之（一）榕智有限的股本及演变），至此，启创策划对公司的投资关系已全面解除，公司股东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清晰。

2016年3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公司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榕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合法有效，但存续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在股权代持期间，股权代持及股权变动情况已经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同意和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实际出资人依法享有其投资权益，该等股权代持合法有效。2015年11月，启创策划对公司的投资关系已全面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控股子公司

（一）智源策划

根据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696632582A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智源策划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1 号水产大厦 191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剑，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礼仪庆典服务；票务代理；组织策划各种赛事活动；展示展览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源策划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剑，监事为姜磊。

1、智源策划的设立

2009 年 10 月 22 日，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鼓）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1020910220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福州市鼓楼区智源动力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名称。

2009 年 11 月 13 日，郭炜、张旻、林瀚签署了《福州市鼓楼区智源动力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6 日，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闽兴所验字第 2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止，智源策划（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18日，经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智源策划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50102100065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福州市鼓楼区智源动力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191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月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礼仪庆典服务、票务代理、组织策划各种赛事活动、展示展览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智源策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郭炜	10.20	51.00%
2	张旻	6.00	30.00%
3	林瀚	3.80	19.00%
	合计	20.00	100.00%

2、智源策划的股本演变情况

(1) 2010年0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5日，智源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郭炜将其所持智源策划51.00%的股权转让给赵培楚，同意股东张旻将其所持智源策划30.00%的股权转让给张志明。

2010年2月25日，郭炜与赵培楚，张旻与张志明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4日，经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智源策划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源策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培楚	10.20	51.00%
2	张志明	6.00	30.00%
3	林瀚	3.80	19.00%
	合计	20.00	100.00%

(2) 2011 年 0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智源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自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培楚、张志明、林瀚三位股东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榕信（2011）验字第 0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智源策划已收到股东赵培楚、张志明、林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8 日，经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智源策划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培楚	25.50	51.00%
2	张志明	15.00	30.00%
3	林瀚	9.50	19.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2 年 0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智源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培楚将其所持智源策划 51.00% 的股权，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月英，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月英、张志明、林瀚三位股东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6 日，刘月英与赵培楚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2 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验字（2012）第 D39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智源策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3 日，经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智源策划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源策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月英	255.00	51.00%
2	张志明	150.00	30.00%
3	林瀚	95.00	19.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智源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月英将其所持智源策划 51.00%的股权、张志明将其所持智源策划 30.00%的股权、林瀚将其所持智源策划 19.00%的股权转让给榕智有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刘月英、张志明、林瀚分别与榕智有限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智源策划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源策划成为榕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智源策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智源策划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智源策划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香港智源动力

根据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冯蔼荣转递的证明文件及附件，香港智源动力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231733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业务性质为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届满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登记证号码为 65561196-000-12-15-9，股本总额为 1,000,000HKD，公司类别为私人，香港智源动力的现任董事为张旻。香港智源动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香港智源动力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股权变动的情形。

（三）邑凌广告

2015年10月30日，邑凌广告在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0PC9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2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旻，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45年10月29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张旻，监事为林瀚。邑凌广告为智源策划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1日，邑凌广告作出注销该公司的股东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邑凌广告的注销正在办理中。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邑凌广告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股权变动的情形。

九、公司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票务代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基于创意策划和数字技术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主要包括整合营销、数字营销、交易营销和公关传播等全链条服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公司除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智源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在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业务的变更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最近二年内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基于创意策划和数字技术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主要包括整合营销、数字营销、交易营销和公关传播等全链条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3.45 万元和 5304.96 万元，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持续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主要财产”）

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榕光投资、榕友策划、林瀚、梁湧、龚严冰。（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梁湧担任董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梁湧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郭炜：男，1977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14020219770625****，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郭炜现任公司董事长。

（2）张旻：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61982101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旻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陆挺：男，1985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251985011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陆挺现任公司董事。

（4）乐青霖：男，1988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919880207****，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乐青霖现任公司董事。

（5）娄蔚春：男，1982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61232719820218****，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娄蔚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严丽婷：女，1983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81983021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严丽婷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7) 吴晓雯：女，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0419801217****，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吴晓雯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李慧：女，1984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131984031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慧现任公司监事。

(9) 庄晶君：女，199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连江县，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2219900323****，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庄晶君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 虞有仙：女，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719561030****，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虞有仙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主要其他关联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1) 刘月英，女，汉族，195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4020219510206****，住址为山西省大同市，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实际控制人郭炜的母亲。

(2) 金眉清，女，汉族，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619570518****，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实际控制人张旻的母亲。

(3) 张志明，男，汉族，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619551213****，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实际控制人张旻的父亲。

(4) 林华，男，汉族，195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2519510814****，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华系林瀚的父亲。

4、控股公司

公司控股的公司为智源策划、香港智源动力、邑凌广告。（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控股子公司”）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榕喆投资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注册号为91310114087996698J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榕喆投资成立于2014年2月20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2050室，法定代表人为郭炜，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2044年2月19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模具、装饰装修材料、木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工艺品、钢材、厨房用具、保温材料、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郭炜，监事为张旻。榕喆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郭炜	255.00	51.00%
2	张旻	150.00	30.00%
3	林瀚	95.00	19.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智见影视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105100103482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智见影视成立于2014年9月26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2层197区间，法定代表人为郭炜，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影视制作；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炜，监事为龚严冰。智见影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榕喆投资	3,500.00	70.00%
2	林杨	1,250.00	25.00%
3	龚严冰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众智投资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392787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众智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 C1#楼 22 层 01 办公，法定代表人为郭炜，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模具、装饰装修材料、木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工艺品、钢材、厨房设备、保温材料、消防器材、建材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炜，监事为林杨。众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榕喆投资	300.00	60.00%
2	林杨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火橙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914403003592875621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火橙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龚严冰，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为龚严冰，监事为吴晓雯。智见影视持有火橙投资 100.00% 的股权。

(5) 启旻投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91310000MA1FL0HX5L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启旻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25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龚严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龚严冰，监事为吴晓雯。智见影视持有启旻投资 100.00% 的股权。

(6) 金清食品

根据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2003857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金清食品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住所为武康路 280 弄兴园花园 6 号 401 室，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食品的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清食品由金眉清个人独资。

（7）有聊影视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38687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有聊影视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8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B 区 1 层 159 室，法定代表人为盘流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影视和节目制作；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郭炜，监事为刘月英，总经理为盘流恋。有聊影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榕喆投资	35.00	70.00%
2	盘流恋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聊影视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聊影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足智管理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707028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足智管理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301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炜，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票务代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郭炜，监事为朱佳颖。足智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榕喆投资	450.00	90.00%
2	朱佳颖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足智管理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足智管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9) 启创策划

根据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3100036624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启创策划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 98 号滨江御园 3#楼 140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华，监事为金眉清。启创策划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眉清	25.50	51.00%
2	刘月英	15.00	30.00%
3	林华	9.50	19.00%
	合计	50.00	100.00%

启创策划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该公司解散，停止营业，进行清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创策划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 瑞索斯广告

根据鼓楼区市场监督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210010743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瑞索斯广告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花园 B 区 5-10#楼连体负一层 52 店面，法定代表人为张智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调查；礼仪庆典服务；票务代理；各种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智学，监事为刘月英。瑞索斯广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月英	15.00	30.00%
2	张智学	15.00	30.00%
3	林瀚	10.00	20.00%
4	张旻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瑞索斯广告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索斯广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其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1) 启祎投资

根据上海市自贸区试验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91310000MA1K337H5U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启祎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4层416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挺，出资额为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乐青霖	95.00	95.00%
2	陆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智岳投资

根据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91310000MA1K33AC3H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智岳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4层416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严冰，出资额为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陆挺	99.00	99.00%
2	龚严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六町投资

根据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1437725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六町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088 号第 10 幢 303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陆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陆挺，监事为董子铃。六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挺	60.00	60.00%
2	董子铃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智铭影视

根据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D2PM38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智铭影视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吴晓雯，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吴晓雯，监事为冯坤。智铭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晓雯	700.00	70.00%
2	冯坤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澎泽科技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22637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澎泽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严冰，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至 2064 年 10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制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龚严冰，总经理为陈伟强，监事为林中美。澎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龚严冰	5,400.00	45.00%
2	陈伟强	3,600.00	30.00%
3	林中美	1,800.00	15.00%
4	厦门波成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6) 华清健坤科技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2075934625G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华清健坤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人为张悦涛，注册资本为 9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集成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集成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环保工程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阀门、五金批发兼零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清健坤科技的董事长为张悦涛，董事兼经理为刘建忠，董事为龚严冰，监事为吕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龚严冰	513.00	54.00%
2	宗志扬	158.33	16.67%
3	天津华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33	10.67%
4	天津市荣特能源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67	9.33%
5	张悦涛	88.67	9.33%
	合计	950.00	100.00%

(7) 厦门澎泽投资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320003240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澎泽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洪文里 56 号 5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严冰，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澎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龚严冰	9000.00	90.00%
2	龚艺荣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 福州澎泽投资

根据鼓楼区市场监督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2100380836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福州澎泽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住所为福州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62 号新华福广场 1#楼 830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严冰，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业、工业、农业、娱乐业、房地产业、住宿业、文化产业、计算机业、建筑业、贸易业、旅游业、服务业、医药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影视业、物业管理、印刷业、服装纺织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澎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龚严冰	900.00	90.00%
2	龚艺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果木策划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614345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果木策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76 室，出资额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潢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人为林华，投资比例 100.00%。

果木策划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清算报告》，决定注销该企业。

(10) 瑞森电子

根据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310003129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瑞森电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 2 期 16 号楼 81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代购代销；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华，监事为林瀚。林华持有瑞森电子 100.00% 的股权。

(11) 贯屿丰投管理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91350200MA345A481P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贯屿丰投管理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 9 号康利金融大厦 16 楼 1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龚严冰，注

册资本为 6,66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龚严冰，监事为陈文斌。贯屿丰投资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琪祥	2,333.10	35.00%
2	龚严冰	1,999.80	30.00%
3	焦团辉	1,333.20	20.00%
4	钱洁丽	666.60	10.00%
5	陈文斌	333.30	5.00%
	合计	6,666.00	100.00%

（12）一物贸易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214968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一物贸易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3 号 7B19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李瑛，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多媒体设计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瑛，监事为杨梅。一物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李瑛	16.00	3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林卫	15.50	31.00%
1	梁湧	15.50	31.00%
3	萧开明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7、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任职单位	职务
1	龚严冰	福建富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龚严冰	泉州新华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龚严冰	莆田新华都国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4	龚严冰	福建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龚严冰	贵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龚严冰	福建新华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龚严冰	泰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8	龚严冰	杭州华都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9	龚严冰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8、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卡绿策划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卡绿策划注销登记。

卡绿策划注销前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610182《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2102A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眉清，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游社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潢工程”。注销前，卡绿策划由金眉清个人独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签署的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果木策划签订了系列《传播服务合同》，公司委托果木策划进行相关项目发布会以及网络传播。

报告期内，公司与果木策划发生的媒体传播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制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传播服务	市场价	306.41	154.7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补充营运资金而发生的短期借款，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郭炜、李珊珊	200.00	2013.01.31	2016.01.31	抵押
2	刘月英、林瀚、郭炜	50.00	2014.09.28	2015.09.28	保证
3	刘月英、林瀚、郭炜	20.00	2015.10.08	2016.10.08	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的担保事项中，除了第 3 项外，其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上述借款及担保而引致纠纷的情形。

3、收购股权

2015年12月2日，榕智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公司向刘月英、林瀚、张志明收购其持有的智源策划51.00%、19.00%、3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智源策划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控股子公司”和“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	卡绿策划	-	20.00
3	瑞索斯广告	-	18.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形，不符合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上述资金占用占用金额较小，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清理完毕，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受到实质损害。公司现已建立“占用即冻结”等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股东已作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5、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1	其他应收款	林瀚	-	391.95
2		卡绿策划	-	20.00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3		瑞索斯广告	-	18.20
4	应付账款	果木策划	89.38	211.00
5	其他应付款	郭炜	-	0.23
6		林瀚	-	36.99
7		林华	-	9.00
8		金眉清	-	78.77
9		张志明	-	10.00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相关方承诺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6年2月18日，榕智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6年2月18日，榕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6年3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等资金占用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在《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规范和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6年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榕智股份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榕智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企业不与榕智股份同业竞争，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榕智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榕智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榕智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榕智股份。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榕智股份之业

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榕智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四、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五、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而作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月	租赁 期限
1	上海舜联 置业有限公司	榕智 有限	上海市普陀区 江宁路 1158 号 2101BC 单元	346.63	5.48	2014.05.01- 2017.04.30
2	上海舜联 置业有限公司	榕智 有限	上海市普陀区 江宁路 1158 号 2201C 单元	204.49	3.61	2015.05.06- 2017.0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月	租赁 期限
3	上海隸谿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榕智 有限	上海市闵行区 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17 室	50.00	0.08	2016.01.26- 2026.01.25
4	上海新汇 房产开发 有限公司	榕智 有限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 广场 31 层 02-10 号	1658.06	48.92	2016.07.01- 2019.06.30
5	黄笑、黄秀 挺、林美娟	智源 策划	福州市台江区 宁化街道西江 滨东北侧海西 金融大厦 1204 单元	302.48	2.57（自 2018.07.31 起租金在上 一年的基础 上增加 8%）	2015.07.31- 2020.07.30

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炜、张旻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除此情形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榕智消费者线上行为分析软件[简称: 分析软件]V1.0	榕智有限	2015SR0992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986316号	2015.06.05
2	智源动力消费者行为分析软件[简称: 消费者行为分析软件]V1.0	智源策划	2015SR0945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981587号	2015.06.0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域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共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经营许可证/备案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maxpr.com.cn	智源动力官网	闽ICP备12010746号-1	2023.11.17
2	igniteorange.com	-	-	2016.11.06
3	igniteorange.cn	-	-	2016.11.06
4	igniteorange.com.cn	-	-	2016.11.06
5	max-digital.cn	-	-	2016.11.23
6	max-digital.com.cn	-	-	2016.11.23
7	maxexperience.com.cn	-	-	2016.11.23
8	max-experience.cn	-	-	2016.11.23
9	max-experience.com.cn	-	-	2016.11.23
10	iopedigital.com	-	-	2016.12.08

公司上述第2项至第10项域名,暂未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办理经营许可证或取得备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24 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的依赖。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为 5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签订年度	序号	项目/活动	买方	合同金额	终止日期
2014 年度	1	雅诗兰黛超能奢宠之夜	雅诗兰黛	252.29	2014.10.17
	2	雅诗兰黛 Re-Nutriv 白金超能奢宠尊享会	雅诗兰黛	236.07	2014.11.23
	3	融侨 1-12 月 restainer 服务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4.12.31
	4	品牌年度公关传播咨询服务项目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150.00	2015.04.30
2015 年度	5	Clinique 宛若新生新品发布 Media Trip 活动	雅诗兰黛	99.21	2015.03.14
	6	雅诗兰黛倾慕唇膏 Envy 魅色系列上市 Outpost 活动	雅诗兰黛	147.32	2015.04.19
	7	雅诗兰黛倾慕唇膏 Envy 魅	雅诗兰黛	155.12	2015.04.28

签订年度	序号	项目/活动	买方	合同金额	终止日期
		色系列上市 Popup 活动			
	8	CLINQUE Lego Re-promotion Campaign	雅诗兰黛	143.24	2015.05.31
	9	“LA MER WORLD OCEAN'S DAY” 活动	雅诗兰黛	112.11	2015.06.03
	10	Bobbi Brown10 周年媒体活动	雅诗兰黛	137.17	2015.06.17
	11	赛尔号 2015 品牌盛典	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34	2015.07.20
	12	CLINQUE Special Project Campaign	雅诗兰黛	129.36	2015.07.31
	13	雅诗兰黛倾慕液态唇膏上市 Outpost 活动	雅诗兰黛	197.96	2015.09.27
	14	雅诗兰黛倾慕液态唇膏上市 Popup 活动	雅诗兰黛	124.14	2015.09.28
	15	CLINQUE Skincare 3 Step Social Campaign	雅诗兰黛	137.67	2015.09.30
	16	CLINIQUE Sculptwear MKT social campaign	雅诗兰黛	159.00	2015.11.30
	17	雅诗兰黛 Holiday Project-Integration 活动	雅诗兰黛	164.48	2015.12.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签订年度	序号	合同内容	卖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014年度	1	雅诗兰黛视频广告代理播放	浙江快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130.76	2014.06.06

签订年度	序号	合同内容	卖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	雅诗兰黛白金超能奢宠之夜活动	上海谦如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72.00	2014.10.17
	3	Estee Lauder 白金 Workshop 设计服务	上海纽程营销策划事务所	91.57	2014.10.17
2015年度	4	负责提供网络传播平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4.00	2015.04.01
	5	为龙门虎将、倩碧等活动提供传播平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0	2015.04.01
	6	赛尔号大电影发布会项目网络传播	果木策划	70.00	2015.07.09
	7	LA MER Holiday Campaign 微信微博图文投放	上海纽程营销策划事务所	52.76	2015.11.25

上述合同除第 5 项为智源策划签订外，其余的均为公司签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融资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金额	合同终止日	保证人或抵押物
智源策划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分行	200.00	2016.01.31	郭炜、李珊珊以其自有房产做抵押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层 02-10 号的办公楼单元及其设施，租赁面积为 1658.06 平方米，租金为 48.92 万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不是法律主体的变更。公司以榕智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榕智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3.7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73 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榕智有限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2、2016年2月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3、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收购智源策划 100.00%股权

2015年12月2日，榕智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公司向刘月英、张志明、林瀚收购其持有的智源策划 51.00%、30.00%、19.0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 255.00 万元、150.00 万元、95.00 万元）。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智源策划净资产为 502.40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以原出资额 500.00 万元为基础作价。2015 年 12 月 8 日，经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智源策划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月英、张志明所做的《询问笔录》，刘月英、张志明在智源策划 51.00%、30.00%的股权系分别为郭炜、张旻二人代为持股，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张旻、郭炜提供。郭炜、张旻分别为智源策划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同时，根据郭炜与张旻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郭炜、张旻为智源策划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中，榕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郭炜和张旻，与智源策划为同一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出资设立香港智源动力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出资设立香港智源动力，注册资本 1,000,000HKD 元，公司认购 1,000,000HKD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香港智源动力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条件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其他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的《股份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8 日，榕智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3 月 7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榕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进行《股份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股份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3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股份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榕智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榕智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榕智股份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榕智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四）榕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榕智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该等人员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郭炜	董事长
2	张旻	董事兼总经理
3	梁湧	董事
4	陆挺	董事
5	乐青霖	董事
6	吴晓雯	监事会主席
7	庄晶君	职工代表监事
8	李慧	监事
9	娄蔚春	副总经理
10	严丽婷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1	虞有仙	财务总监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资格和条件

公司现任董事系经榕智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榕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炜担任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庄晶君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系经榕智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榕智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晓雯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经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关于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之承诺书》及其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资料，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声明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竞业禁止

经相关方证明及确认，并经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公司以来，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2016年3月31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其他相关约定，不存在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本人入职公司以来，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016年3月31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所有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报告期内，截至2014年1月1日，张旻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2月18日，榕智股份创立大会选举郭炜、张旻、梁湧、陆挺、乐青霖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郭炜担任董事长。3月7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变更备案。

2、监事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金眉清为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 13 日，榕智有限股东会选举林瀚担任公司监事。11 月 13 日，经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变更备案。

2016 年 2 月 18 日，榕智股份创立大会选举吴晓雯和李慧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庄晶君（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吴晓雯担任监事会主席。3 月 7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变更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张旻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8 日，榕智股份创立大会选举张旻为公司总经理，娄蔚春为公司副总经理，严丽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虞有仙为公司财务总监。3 月 7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依据

1、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营改增补贴 2.58 万元。

（2）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财政扶持资金 10.00 万元、42.00 万元。

2、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依据

（1）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沪财税〔2012〕5 号《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2）公司与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助说明》。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1、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闵税调 0716076 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按时申报；无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形”。

2、智源策划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榕鼓国〔2016〕第 913 号《涉税证明》，智源策划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交的税款为 74.82 万元。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榕鼓地税证〔2016〕4758 号《涉税证明》，证明智源策划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入库地方自缴各税 64.32 万元，自缴各费 5.41 万元，代扣代缴各税 2.40 万元，总计 14.24 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基于创意策划和数字技术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主要包括整合营销、数字营销、交易营销和公关传播等全链条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33 社会经济咨询”。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33 社会经济咨询”。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所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酒、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炜、张旻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

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炜、张旻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本人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业务不涉及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炜、张旻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安全生产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安全生产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违法行为及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情况，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劳动者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公司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2016年3月31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承诺公司2014年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6年3月31日，公司出具《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情况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声明，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源策划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2 人，智源策划共有员工 29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源策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一）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其中：试用期员工人数	15	15	15	15	15	15
非试用期员工人数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02	102	102	102	102	101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4	4	4	4	4	5
其中：个人放弃缴纳	1	1	1	1	1	1
个人自办	0	0	0	0	0	1
正在办理离职	1	1	1	1	1	1
已到退休年龄	2	2	2	2	2	2

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试用期员工均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该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1）“个人放弃缴纳”：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2）“个人自办”：因其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已在其他地方缴纳而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已出具相关证明；（3）“正在办理离职”：员工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正在办理离职交接手续；（4）“已到退休年龄”：员工已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相关证明和承诺

2016年1月6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榕智有限于2011年11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5年1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2016年1月2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榕智有限“于2011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15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78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行政中心的处罚记录”。

2016年1月7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智源策划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炜、张旻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最近二年未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特致此书！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晖



林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啸",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乐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乐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